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3 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经评估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6,476.26 万元、核销资产合计 7,242.37 万元（除非特别说明，“元”指“人民币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1,131,07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770,055.72
存货跌价准备	44,922,303.45
商誉减值准备	11,473,344.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35,146.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30,639.74
合计	464,762,563.23

2023 年度公司核销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核销资产金额（元）
应收账款核销	20,002,150.17
其他应收款核销	52,421,516.05
合计	72,423,666.2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4,922,303.45 元。

4、商誉减值准备

2023 年末根据对子公司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碑互联”）、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择网络”）资产组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口碑互联资产组评估值为 1,035,800.00 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5,166,900.00 元，口碑互联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9,705,264.08 元；派择网络资产组评估值为 378,100.00 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536,600.00 元，派择网络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768,080.77 元。综上，合并报表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473,344.85 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35,146.65 元。

6、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130,639.74 元。

7、资产核销

对于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予以资产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46,476.26 万元，共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76.26 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476.26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提减值、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6,476.26 万元，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 7,242.37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的高度重视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可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可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出现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x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五）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一分之一； （六）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目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七）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8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七）对公司可持续及 ESG 战略、目标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 （八）识别与公司相关的包括气候风险在内的 ESG 风险及机遇，评估风险及机遇对公司的影响，并就风险及机遇应对提出建议；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1、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事项，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责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1、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2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同、娄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学、贾建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周二，上午 9:30-11:00，下午 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登记。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会议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财务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北京星驰邦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星驰邦”）302,052,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99,500,000.00 元，合计 401,552,000.00 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向预付对象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皆对此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表示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关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积极与北京星驰邦保持紧密协调，围绕双方就暂缓业务推进、探讨退款或者延期合作等方式进行了友好协商。基于 2023 年度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及公司收缩新零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履约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经济利益受损，故本年度公司与北京星驰邦就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退回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作为收款方（丙方）与北京星驰邦（委托付款方、甲方）、海南经济特区海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托付款方、乙方）签订了《委托付款确认函》。《委托付款确认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付款，乙方代表甲方向丙方支付代付款项后，视为乙方向甲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方向丙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甲乙双方之间因代付款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处理，丙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如有争议、退款等，丙方不承担责任亦无需向乙方、甲方退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四、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专项审核，并向其提供了审核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已经退回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华扬联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5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30 万元。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